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思辰”）于2019年6月4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3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18日—2019年6月19日。其中：

①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8日15：00至2019年6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立思辰大厦113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池燕明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95,031,0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460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11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40,661,4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82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91,022,9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999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4,008,0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616%。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5,030,9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0,661,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5,030,9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0,661,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郭亮律师及刘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9 日